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11人，目前出席人數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訊系、海環系、微電系、造船系

案由：「各系所提101年招生員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海環系如附件1-1

2.電訊系如附件1-2

3.微電系如附件1-3

4.造船系如附件1-4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訊系、微電系、造船系

案由：「各系所提102學年度是否擬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1.微電系如附件2-1

2.電訊系如附件2-2

3.造船系如附件2-3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改，附件3-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訂之。各系所於每年04月15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等）提送本會選拔。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訂之。各系所於每年04月01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等）提送本會選拔。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必須於學院舉辦之優良教學觀摩會	新加：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必須於學院舉辦之優良教學觀摩會公開發表教學之理念與方法，始得獲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資格。

	公開發表教學之理念與方法，始得獲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資格。	
--	-----------------------------------	--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搬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由學院再另行召開搬遷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各系評鑑意見回覆檢討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請各系持續改善並規劃評鑑意見事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